

证券代码(A/H):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95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鉴于该事项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批准的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号),核准公司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45,643,828股A股股份,向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123,282股A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1,000万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进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1-049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8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	146
境外上市外商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165,213,078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	7,029,498,837
境外上市外商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135,726,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2.7647%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1.7652%
境外上市外商股东所持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9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由执行董事陈大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汪建平董事长、执行董事,庄尚总裁、执行董事因其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曹锡锐监事、康福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104

##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8,608,237	99.987501	864,100	0.012293	14,500	0.000206
H股	135,725,241	99.999263	1,000	0.00073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164,333,478	99.987724	865,100	0.012074	14,500	0.0002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李欲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证券代码:128137 证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291,338.5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1,291,338.50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2020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98),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7、2021-011、2021-031、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2、2021-073)。

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685,4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20,559股的0.8989%,购买的最高价为30.5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288,185.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为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股份数量(股)	交易类型	持股变动说明
安吉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	2021年9月26日	6,390,890	大宗交易卖	安吉百顺合伙人资金需求减持
王向亭	副董经理(于2021年7月30日已离职)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6月2日	19,000	集中竞价买入	个人增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21-6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7月6日、7月22日、8月10日、9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号、2021-44号、2021-49号、2021-58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另外购回公司股份26,251,609股向公司进行补偿;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对公司本人应补偿股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对公司袁佳宁应补偿股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袁佳宁先生未完成上述承诺。但根据公司收到的袁佳宁先生的

通知函,其已与股票的质权人达成初步一致,质权人同意申请解除袁佳宁先生所持股票的质押,协助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票。因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及公司的回购注销向深交所及中登公司审核还需一定时间,最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需待上程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